晋江市第四届“人才杯”羽毛球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 李诗怡）昨日，2024年晋江市第四届“人才杯”羽毛球赛在池店镇举行。晋江市领导陈友爱、陈进福出席开幕式。

赛场上，选手们精神抖擞、斗志昂扬，尽情展示青年人才风采。经过精彩角逐，池店镇、安海镇、梅岭街道代表队获得前三名。

泉州市第五层次优秀人才、参赛选手冯强表示，“我是一名新晋江人，非常开心能参加这次活动，感受到了晋江市委、市政府对人才的关怀和关爱，让我们更有动力留在晋江，也期待有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晋江。”

据悉，晋江市“人才杯”羽毛球赛自2020年开办以来，受到各行各业人才的关注，不仅为人才构建了沟通交流的平台，也激发了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今年是历届赛事中参赛队伍最多、人才范围最广的一届，吸引了28支队伍、224名人才、羽毛球爱好者参加。

聚焦餐饮油烟培训 共筑环保新生态

本报讯（记者 杨静雯）日前，晋江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各镇街、开发区领导和相关经办人员参加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召开的餐饮油烟治理业务培训视频会议。

培训中，专业讲师讲解了餐饮油烟的危害性及影响，引导参会人员深刻认识治理餐饮油烟的紧迫性，并针对如何正确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指导。

现场，讲师还通过实际案例分析，展示优秀餐饮企业在油烟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以及因油烟问题而导致不良后果的反面典型，并科普了包括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湿式油烟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器等能够使油烟达标排放的治理技术和设备。

同时，培训还强调了餐饮油烟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重要性，餐饮服务企业应制订运行维护保养手册、日常巡检操作规程，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应定期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其净化效果。此外，讲师还列举其他城市餐饮业油烟治理管理办法。

下一步，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将继续加强对餐饮服务业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餐饮从业者的环保意识，推动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灵源开展印刷行业安全生产“回头看”行动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日前，晋江灵源街道“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社区、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深入辖区印刷企业开展印刷行业安全生产“回头看”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检查组先后走访了晋江市登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晋江彩晟印刷有限公司、泉州市铭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印刷企业，针对其印刷品存放、生产车间消防器材配备、应急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前期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部分企业仍存在第二安全出口室外疏散梯不符合规范、主楼梯门口停放电动车等问题。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形成闭环；同时，开展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求印刷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下一步，灵源街道将定期对印刷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开展“回头看”，防止隐患“回潮”，强化安全管理，推动印刷业健康有序发展。

以书之名 让爱发光

星暖计划公益捐书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茂霖）昨日，“以书之名 让爱发光”星暖计划公益捐书活动在晋江启动。据悉，本次活动将持续至7月31日。

上午9时许，活动启动仪式在晋江吾悦广场星轶影城举行。现场，参与活动的小朋友凭借家中闲置书籍，换取主办方颁发的捐书证书和观影券。捐书活动结束后，小朋友与家长一同观看了电影，度过了一个欢乐充实的“六一”儿童节。

“我们今天捐了两本书，一本《昆虫记》，一本《我的情绪小怪兽》。”市民柯国峰带着两个孩子参加了本次活动。他表示，把闲置的书本捐给需要的小朋友，让书本得到再利用，很有意义。

据了解，公益捐书活动将持续至7月31日，于每周末举行。所捐赠的书籍将寄送至云南山区的希望小学。同时，活动采取捐书换电影票的形式进行，每捐一本书可兑换一张儿童场次观影券。

“通过号召市民及小朋友共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能让山区儿童感受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也让孩子们通过书籍架起友谊的桥梁。”晋江市妇联副主席刘菁菁表示。

此次活动由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晋江市妇女联合会、中共晋江市市直机关政府综合系统委员会联合主办。

萌娃摆摊义卖 共聚爱心庆“六一”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市蓓蕾幼儿园“快乐公益 致敬经典”亲子义卖活动举行，幼儿园师生、家长欢聚一堂，别样过“六一”。

活动期间，蓓蕾幼儿园师生及家长化身“小小摊贩”，摆摊义卖。在一声声稚嫩的叫卖声中，播撒“善”的种子。

据介绍，此次义卖活动的营收善款将用于购置办公用品、学生用品等，并捐赠给安海育婴院。值得一提的是，蓓蕾幼儿园已连续七年组织师生及家长开展公益活动。

蓓蕾幼儿园园长庄远芳表示，以节庆日为契机，组织师生、家长开展义卖等公益活动是该园的一项特色传统，不仅能引导师生在教学互动中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幼儿的社会交往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还能让每一名幼儿在公益中学会感恩、懂得奉献。

磁灶“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启幕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日下午，晋江市图书馆磁灶分馆人声鼎沸，由磁灶镇携手图书馆策划开展的“书香六一 与爱‘童’行”儿童节主题活动在此拉开序幕。

现场，不仅有好书推荐、图书换新、阅读有礼等互动，还设置了涂鸦扇子DIY亲子手工制作环节，吸引了不少来自磁灶的亲子家庭参与。

“在图书馆的书香氛围中，孩子们以书为媒，别样过‘六一’儿童节，挺有意义的。”家长吴春梅笑着说。

据介绍，磁灶镇策划开展“书香六一 与爱‘童’行”儿童节主题活动，旨在加强磁灶镇儿童阅读氛围营造，培养孩子爱阅读、会阅读、乐阅读的习惯，持续打造“书香磁灶”文化品牌。类似的主题活动将持续开展至6月30日。

梅岭举行“六一”庆祝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梅岭街道组织开展“六一”庆祝活动暨小学生经典诵读、幼儿闽南童谣大赛。

当天活动在希信中心小学、平山实验小学等学校师生代表演绎的快闪节目《我和我的祖国》中拉开帷幕。

在小学生经典诵读比赛中，围绕“强国复兴有我，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梅岭各小学代表队用深情的吟诵表达对祖国的深深热爱，以及对“强国复兴有我，争做时代新人”的美好向往和坚定决心，充分展示梅岭新时代少年儿童深厚的文学素养与卓越的诵读才能。

在幼儿闽南童谣大赛中，围绕“闽南童谣大家唱，传统文化我传承”主题，梅岭各幼儿园代表队用稚嫩的童声、精美的舞蹈演绎闽南童谣的独特魄力，表达对家乡文化的热爱。

以活动开展为契机，梅岭街道还表彰了2023—2024学年“优秀少先队员”“红花幼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及“优秀幼教辅导员”。

梅岭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梅岭街道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慰问，相关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各小学、幼儿园向孩子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并向辛勤工作的一线教职员工致以亲切的问候。

每到一所学校，慰问组都认真参观校园文化环境，详细了解各校的办学规模、师资情况、生源结构和办学特色。同时，要求各小学、幼儿园要创新教育理念，注重品德教育和个性化发展；加强品质管理，引导孩子们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守护好安全底线，让孩子健康成长、让家长安心放心，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优质校园。

据介绍，近年来，梅岭街道始终重视、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今后，梅岭将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与学校的交流合作，共同营造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磁灶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磁灶镇党政领导带队走访辖区部分学校，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在大埔中心小学，慰问组向孩子们送上节日的问候，详细了解学校的办学情况。在尚志中心小学，慰问组与师生一起观看了学校开展的诵读比赛。随后，慰问组详细了解该校办学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并开展慰问活动。

当天，镇慰问组还先后走访慰问瑶琼小学、官田小学、三吴小学、下灶小学、苏垵小学、杨美中心幼儿园、张林中心幼儿园、尚志中心幼儿园等校园师生。每到一处，慰问组一行都勉励学生要刻苦学习、树立理想、砥砺品格、增长本领，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记者了解到，近日来，磁灶镇总工会、磁灶镇关工委、磁灶镇教育中心等单位也分别开展了“六一”慰问活动，相继走访慰问磁灶辖区各学校、企业的职工子女，以及磁灶各中小学的师生，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和祝福。

英林开展儿童节走访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日前，晋江英林镇党政领导走进晋江市第十实验小学、英林中心小学、英埔中心小学、英林中心幼儿园等28所学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与小朋友共度“六一”。

活动中，英林镇党政领导除了为小朋友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外，还详细了解他们的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学校班子运行和教育教学情况等，并就持续实施乡村基础教育“大先生”计划，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等提出意见、建议。

英林镇相关负责人表示，关爱儿童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镇党委、政府将持续关注儿童的健康成长，为他们创造更好的学习环境；同时，希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儿童关爱事业，共同为儿童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助力英林镇打造基础教育新样板。

洁净家园 晋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安海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林伊婷）近日，晋江安海镇对辖区5月份发生的14起影响人居环境的反面案例进行行政处罚并曝光，希望群众引以为戒，积极参与监督，共同参与打造良好人居环境。

案例一：郑某贵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南环路幸福楼红绿灯处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5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二：何某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可慕村安祥路边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三：徐某军擅自收集厨余垃圾，且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57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100元。

案例四：韦某灵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兴安路子江中学对面后埭头堆放物料。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7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100元。

案例五：谢某明驾驶车辆运载沙子途经安海镇主干道桥山路庵前村路段时，出现“滴洒漏”行为，造成路面污染，破坏市容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7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800元。

案例六：颜某荣驾驶车辆运载石灰途经安海镇大深路金色年华路段时，出现“滴洒漏”行为，造成路面污染，破坏市容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7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800元。

案例七：陈某南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安海镇主干道曾埭后肖村福盛达超市路段占道经营，经营早点生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6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200元。

案例八：史某飞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安海镇西边公交亭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项规定，责令其整改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九：李某平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安海镇慎中路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项规定，责令其整改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十：唐某强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安海镇东鲤社区居委会旁边水管张贴小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项规定，责令其整改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十一：蔡某嫌在安海镇鲤后巷携带犬只外出时未束牵引带。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2项规定，责令其整改并罚金100元。

案例十二：马某青驾驶车辆运载石粉途经安海镇主干道大深路菌柄村路段时，出现“滴洒漏”行为，造成路面污染，破坏市容环境。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2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500元。

案例十三：张某初在安海镇松嘉路携带犬只外出时未束牵引带。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2项规定，责令其整改并罚金100元。

案例十四：郑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南环路红绿灯处发广告。根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晋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第15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罚金500元。

西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昆火）日前，晋江西园街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辖区居民共同参与垃圾分类，让环境更美丽，让生活更美好。

在线上，西园街道利用53个网格微信群、20多个公共场所显示屏等平台，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在线下，倡导居民做好“门前三包”，并印制1000多份垃圾分类传单，发动社区网格员入户宣传，与居民面对面交流，讲解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等知识。

西园街道有关负责人表示，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加深了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的了解，同时也有效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深沪曝光一批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施蓉蓉 通讯员 许金灿）近日，晋江市深沪镇曝光5起5月份市容卫生整治反面案例，旨在通过警示，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关注身边的市容环境，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和市容整治工作。

案例一：陈某在深沪镇大深路华海工业区路口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改正并处罚金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刘某在深沪镇狮峰社区新大街占道经营，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其做出责令改正并处罚金1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胡某驾驶车辆途经深沪镇金屿社区中路造成“滴洒漏”，根据《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责令其改正，并采取补偿措施；同时给予警告，处罚金500元。

案例四：蔡某擅自在深沪镇金田开发区万兴隆厂房旁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自行清理，同时处罚金50元。

案例五：李某擅自在深沪镇金田开发区万兴隆厂房旁倾倒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责令其改正，并自行清理，同时处罚金50元。